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以通讯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亚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1、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成员：张亚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张少波先生、石建辉先生、葛俊先生，其中张亚波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成员：鲍恩斯先生、石建辉先生、潘亚岚女士，其中鲍恩斯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成员：潘亚岚女士、张亚波先生、石建辉先生，其中潘亚岚

女士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石建辉先生、任金土先生、鲍恩斯先生，其中石建辉先生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其中，葛俊先生任期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1) 《关于聘任张亚波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张亚波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

(2) 《关于聘任王大勇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王大勇先生为公司总裁。

(3) 《关于聘任陈雨忠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陈雨忠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4) 《关于聘任胡凯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胡凯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凯程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28020008

电子邮箱：shc@zjshc.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

(5) 《关于聘任俞莹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俞莹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管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

止。（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吕逸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吕逸芳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75-86255360

办公邮箱：shc@zjshc.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号

吕逸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在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指导下领取员工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张亚波先生：

1974 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5 月至今历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局副主席。2016 年 3 月至今任新昌华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2 月至今任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0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张亚波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1.05%的股份。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亚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亚波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王大勇先生：

1969 年出生，硕士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任三花集团计划科科长、总经理秘书、制造部部长、制冷阀件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本公司监事，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佳尔灵气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现兼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王大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52,56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大勇先生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王大勇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任金土先生：

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0 年至 1994 年，先后在新昌制冷配件总厂、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任副厂长、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职。1994 年 8 月至今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 2001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至 2006 年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 年至 2015 年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并兼任上海境逸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任金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任金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金土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倪晓明先生：

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正高级经济师。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本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任三花丹佛斯（杭州）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倪晓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06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倪晓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倪晓明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陈雨忠先生：

1966 年出生，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三花商用制冷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陈雨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16,75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陈雨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雨忠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张少波先生：

1979 年出生，中欧工商学院管理硕士。曾任三花房地产集团、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三花国际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三花智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及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少波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少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少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鲍恩斯先生：

1968 年出生，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证监会处长，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财务部负责人，投资者教育中心专家。2015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北京厚基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助理。曾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鲍恩斯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鲍恩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鲍恩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鲍恩斯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石建辉先生：

1972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敏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CEO。现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小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灵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柏美智慧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好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时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 AAPICO Hitech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石建辉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石建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石建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石建辉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潘亚岚女士：

1965 年出生，硕士学历，民盟盟员，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浙江省政协委员、民盟浙江省委委员、浙江省财政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税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曾任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潘亚岚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潘亚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潘亚岚女士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葛俊先生：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化学系物理化学毕业，英国诺丁汉大学志奋领访问学者，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访问学者。历任上海建筑科学研究院助理工程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行政经理，企业和公共关系部副主任，院办主任，基金会秘书长，院长助理；浦东创新研究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会常务理事。现任香港产业与创新学院院长，并先后担任慧择、蒙牛乳业、爱施德以及分众传媒、美年大健康等公司独立董事。葛俊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葛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葛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葛俊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胡凯程先生：

1975 年出生，硕士，同济大学本科，上海交通大学 SAIF EMBA。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总监、采购总监及本公司采购总监，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本公司采购总监，2023 年 9 月至今任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先途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持有本公司股份 332,56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胡凯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凯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俞莹奎先生：

1974 年出生，本科，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课程结业。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沈阳都瑞轮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持有本公司股份 363,869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俞莹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俞莹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张华先生：

1984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职称。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长业建设集团预算经营科，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桐庐富春建工集团杭州分

公司负责人，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长欣劳务有限公司负责人，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任职于三花控股集团审计部，202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内部审计办公室负责人。

张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吕逸芳女士：

197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吕逸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持有本公司股份 44,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吕逸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吕逸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